

临 沧 市 教 育 体 育 局
中共临沧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临 沧 市 财 政 局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临教体联发〔2021〕32号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 中共临沧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关于临沧市推进义务教育教师
县管校聘的实施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教育体育局、党委编委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
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

府关于深化新时代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21号）《中共临沧市委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教育现代化2035><加快推进临沧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发〔2020〕13号）《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的实施意见》（云教发〔2020〕92号）要求，切实加强全市义务教育教师队伍管理，扎实推动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全面推进全市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推进全市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是贯彻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任务，是着力破解全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问题的关键举措，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教师队伍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突破。让城乡孩子公平地接受教育、公平地享受教育资源，是义务教育的本质要求。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的目的是促进教师合理流动，均衡配置教师资源，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有效解决城市“择校热”、乡村“学校弱”等长期存在的“老大难”问题，实现每一个孩子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义务教育。

二、目标任务

推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主要目标任务是通过对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含原乡镇教育办公室人员）实行县域内的统

管统用、合理配置，实现教师“数量配置、学历结构、能力水平、年龄结构、专业匹配程度”等资源配置均衡结果达到云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指标中教师资源均衡的指标，从而增强教师队伍活力，完善学校管理结构，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县为主”原则。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工作要在县级党委、政府统筹领导下，县（区）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县（区）编制、人社、财政等部门配合制定工作方案，强化工作措施，稳步推进改革工作。

（二）坚持“联动推进”原则。县级教育体育部门要主动履责，积极协调编制、人社、财政等部门落实职能职责分工，形成部门工作合力，将“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和“基础教育学校校长职级制改革”一并统筹、共同推进，确保两项改革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县管校聘”改革涉及面广，关系到教师的切身利益和队伍稳定。要坚持以人为本、稳字当头，统筹好破与立、权与责、情与理、整体与个体的关系，杜绝不公平不公正的问题发生，坚决维护好教师合法权益、确保教师队伍稳定。

四、工作重点

坚持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为导向，紧盯“核定下达编制和岗位总量、集中管理人事关系、均衡配置教师资源、健全交流轮岗机制”等四个主要内容。

（一）实行编制和岗位总量管理

1.县级机构编制部门。要根据云南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下达县级教育体育部门。同时，要按照“总量控制，动态调控”的原则，结合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城乡区域生源流动、各学段学生规模变化等因素，每三年核定一次，并以年度为单位对编制进行动态调整。

2.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标准，每年核定县域内中小学管理、专业技术和工勤人员等岗位总量，下达县级教育体育部门。其中：专业技术岗位总量要分别以城乡普通小学教师专业技术中级岗位、城镇普通小学教师专业技术高级岗位、城镇普通初级中学教师专业技术高级岗位和中级岗位、乡镇普通初级中学教师专业技术中级岗位核定下达。严格落实“乡镇及以下中小学教师，可不受岗位数额限制申报评审高级教师”的政策。

3.县级教育体育部门。要在县级编制部门和人社部门核定下达的编制和岗位总量内，根据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结构、班额、学生数，结合学校生源和教师学历结构、能力水平、年龄结构、专业匹配程度等因素，合理配置县域内各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职数和教师。县级教育体育部门要将编制使用、岗位配置和教师岗位聘用情况每年向同级编制、人社、财政部门报备一次。

4.县级财政部门。要依照现行政策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

按时足额发放。

（二）对县域内教师人事关系进行集中管理

县级教育体育部门在编制和岗位总量管理的基础上，对县域内教师人事关系进行集中管理，将教师从“学校人”变成“系统人”。由县（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教师管理的部门或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做好以下具体工作：

- 1.按规定与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建立人事关系并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 2.派遣教师（含原乡镇教育办公室人员）到学校任职。
- 3.抓好顶层设计，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队伍管理长效机制，统管统用好县域内中小学教师。
- 4.负责承办教师人事管理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三）实现教师资源均衡配置

1.做好四级分包配置。县级教育体育部门要在核定的编制和岗位总量内，通过四级配置方式，把岗位职数和教师均衡配置到县直属学校和乡镇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中心校；乡镇中心校把岗位数额和教师均衡配置到学区；学区把岗位数额和教师均衡配置到完小；各完小在所负责区域内各校点（含教学点）之间合理配置教师资源，最终实现县域内、校际间教师资源均衡配置。

2.做好动态调整配置。县级教育体育部门要根据学生分布情况、教师配置现状，通过增量调整、激励政策、教师意愿、双向选

择等措施，采取动态调整方式不断优化教师配置。乡镇中心校、学区要通过教师流动、激励政策实现教师在校际间的均衡配置。

3.做好特殊情况处置。对不服从组织统筹调配的教师，由所在学校或县级教育体育部门做好思想工作，仍不服从的，按照相关规定调岗直至解除聘用合同。

（四）健全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交流轮岗机制

县级教育体育部门要在教师均衡配置的基础上，健全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交流轮岗机制，强化鼓励教师流动的保障措施，鼓励和引导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

1.精准交流轮岗重点。教师交流轮岗的重点是推动县域内城区学校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职任教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乡镇范围内，重点推动中心校向村小、教学点交流。

2.落实交流轮岗政策。坚持将教师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一年以上的工作经历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必备条件。交流到乡村学校的教师，考核合格者参加岗位竞聘，每交流一年，晋升高一级岗位时履职年限条件对应减少半年。

3.健全交流轮岗机制。要强化鼓励教师流动的保障措施，制定和完善吸引优秀人才服务农村学校、薄弱学校的机制，实施骨干教师支教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津补贴政策，保障乡村教师待遇。

五、工作程序

“县管校聘”改革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覆盖广，各县（区）党

委、政府和市直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根据省、市实施意见，紧盯工作任务，紧扣工作时限，对标对表、精准施策，扎实有力推动工作，克期有效完成改革任务。

（一）调研摸底，科学制定方案和细则及系列配套制度

各县（区）党委、政府要统筹组织县级教育体育、编制、人社、财政等部门就县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班额、学生数、教师结构等情况进行全面调研，研究制定县（区）《县管校聘实施方案》及《教师调配实施细则》等系列配套制度。各县（区）《县管校聘实施方案》及《教师调配实施细则》等系列配套制度及时分别上报市级教育体育、编制、人社、财政等部门备案。

（二）落实标准，核定下达编制和岗位总量

县（区）编制、人社部门要分别根据《云南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标准》，在规定时限内将编制和岗位总量核定下达教育体育部门。

（三）集中管理，做好岗位配置和教师派遣工作

县级教育体育部门要按要求对县域内教师人事关系进行集中管理，依据“四级配置”方式将岗位职数和教师均衡配置到学校，并分层分级指导学校依法依规做好均衡配置和教师派遣及其他相关工作，全面完成县域内教师派遣和聘用合同签订工作。

（四）签聘明责，建立健全“县管校聘”改革工作长效机制

县级教育体育部门要在派遣教师和与教师签订聘用合同基础

上，指导学校做好与教师签订岗位聘书，明确每一名教师的岗位职责，确保新学年教师到岗到位、精准履职。要联合机构编制、人社、财政等部门深入总结分析辖区内“县管校聘”工作的成效和不足，进一步查缺补漏、完善制度，形成县域内教师均衡配置的长效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党委、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迅速成立工作机构，组建工作专班，紧盯工作任务，紧扣工作时限，强化工作措施，有力有序有效推动“县管校聘”改革工作。

（二）强化联动合力

县级教育体育部门要主动作为、认真履责，积极协调编制、人社、财政等部门落实职能职责分工，形成部门工作合力，实行“一个专项、一个团队、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确保“县管校聘”改革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强化改革宣传

县级教育体育部门要分层统筹、逐级组织召开动员会议，学习上级会议精神和《县管校聘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全面做好政策解读，做到会议参与率、文件政策知晓率达 100%。要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对需要公开公示的事项，要在单位醒目位置公开公示，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维护好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强化政策落实

县级机构编制、人社部门要严格落实《云南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标准》，精准足额核定下达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编制和岗位总量；县级教育体育部门要严格执行《云南省深化中小学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条件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职称评聘、教师收入分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政策；县级财政部门要依照现行政策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五）强化稳步推进

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是硬核改革，是运用系统观念、思维、方法和手段推动教育综合改革的一次实践。各县（区）要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把握好改革的着力点，必须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对照“均衡配置教师资源”的原则与路径，认真研究教师资源均衡配置的指标，加快出台《教师调配实施细则》，稳妥推进和圆满完成“县管校聘”改革工作，确保 2021 年秋季学期到岗教师是经过“县管校聘”改革配置到位的教师。县（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教师管理的部门或机构要严肃工作纪律，依法依规、规范程序实施。教师调配管理中有打招呼、搞变通等干预、干扰工作推进的，具体负责部门要如实记录在案、加强汇报、迅速处置，杜绝不公平不公正的问题发生，坚决维护好教师队伍稳定。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配合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每年对县域义务教育教师资源均衡配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



中共临沧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14日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
